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9691号

宁夏泾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的宁夏惠明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要求: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11543.99元;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18672元(截止2025年9月8日,并按照3.85%利率标准计算111543.99元自2025年9月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;3.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